

# 建築線與畸零地使用

主講人:張貴財建築師

# 主講人簡歷 姓名:張貴財





#### 經歷: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 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 寶成建設開發部專員
- 高苑、崑山、樹德、正修、義守、高應大等科技大學兼任講師考試
- 建築師高考及格
- 都市計畫技師高考及格
- 不動產經紀人及格

### 學歷

- 文化大學建築系畢業
-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畢業

#### 現任

- 自然集團公益執行長
- 張貴財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主持人
- 現代地政及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工會講師
- 正修、崑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 條條道路通羅馬
- 路是人走出來的
- 那麼你走的是什麼路?





至二

即時

日報

動新聞

Live







即時

日報

動新聞

Live



【洪玲玲、陸運陞、呂健豪/台北報導】新北市新莊區一處九坪大畸零地,地主低價收購後以高出三倍的價格向商家兜售,商家不願購買,地主竟以鐵籠在人行道間圍起一個長條狀區域,不但影響四戶商家生意,民眾購物也得繞路,遭擋商家日前憤而向交通隊、拆除隊等單位投訴,但各單位均兩手一攤,指稱該地屬私有地,又無違建問題,無權介入。



商家不願以高價買畸零地,地主竟用鐵籠在人行



即時 日報 動新聞 Live

### 黃金畸零地 喊價排名

### 1.2011/05/17 台北市

復興南路姜太太包子店前0.3坪畸零地,地主喊價800萬元,換算1坪約2645萬元

### 2.2010/12/02 台北市

餐飲大樓Bristro 98前約36坪畸零地,引來遠東集團及元利建設搶標,地主喊價到2.5億元,每坪近700萬元

### 3.2009/11/18 桃園縣

中壢客運為與桃園客運競爭,花2300萬元買下桃園客運中壢總站前約6坪畸零地,每坪約380萬元

### 4.2010/05/06 新北市

興南夜市有黑道低價收購畸零地後,以**1**坪 **100**萬元迫店家購買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第四種商業區

國民小學(光彩國小)

第四種商業區

綠地

第四種商業區

第四種商業區

第四種商業區

第五種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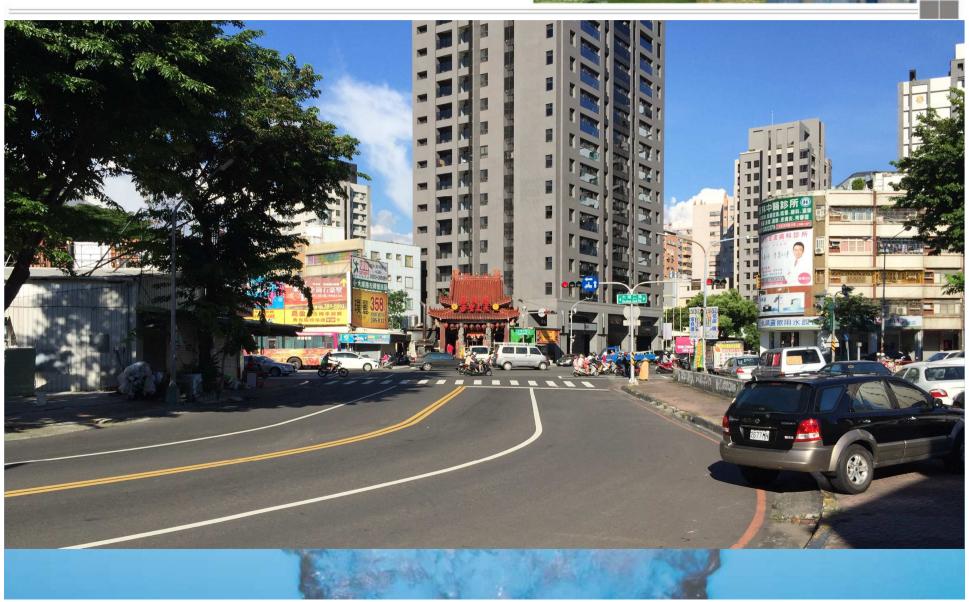
**《**差四種商業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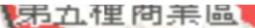


- ·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 ,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 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 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 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 , 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 內,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特 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 適用本 條之規定。

張貴財建築師







第三種商業區

第一商業銀行

第五種南美區

第五種商業區

園道 園道

第三種住宅區

**公园** 

農業區

第五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第五種住宅區

·種住名區第三種住名區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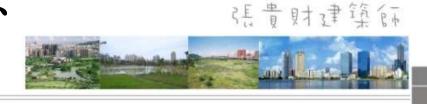


你眼睛看到的是「假的」?! 是你的眼睛的業障重?



1、什麼是計畫道路、既成道路、現有 巷道、私設通路、類似通道、增設巷 道?

###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 現有巷道區別



- · 道路(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第36款) :指依都 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 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 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 ,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 ※需能指定建築線才稱道路。

# 公路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 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 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 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 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 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 第 9 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 撥用之。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 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用地範圍 ,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調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 定辦理變更;



- ·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 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 · 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 第59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路基、 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得會同當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路兩側 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公公 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 築,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 定之限制。



- · 前項公告管制前原有之廣告物與其他 建築物及障礙物有礙路基、行車安全 或觀瞻者,得商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 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但其為合法者 ,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 · 前二項禁建、限建範圍、劃設程序、 管理及補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會同內政部定之。

# 河川管理辦法



-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 用地。
-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
  - 、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
- , 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農路,係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六公尺以下,三公尺以上(山坡地得視需要降低至二五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且由本會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

## 何謂增設巷道?



- 何謂增設巷道?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 第 28 條
- · 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



· 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 重劃前供公共通行之既成巷道或 私設巷道應予保留者,視為增設巷 道,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該巷 道如兼具法定空地性質者,應按重 劃前原位置面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 權人,不計算其重劃負擔,並得配 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



- 私設通路(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第38款):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
- · ※裡地為連接建築線約定通行,非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規劃形成或已 私人通行在先)。



- ·基地內通路(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第九章容積設計第163條):基地內 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 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基地內通路顧名思義屬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屬規劃形成

# 現有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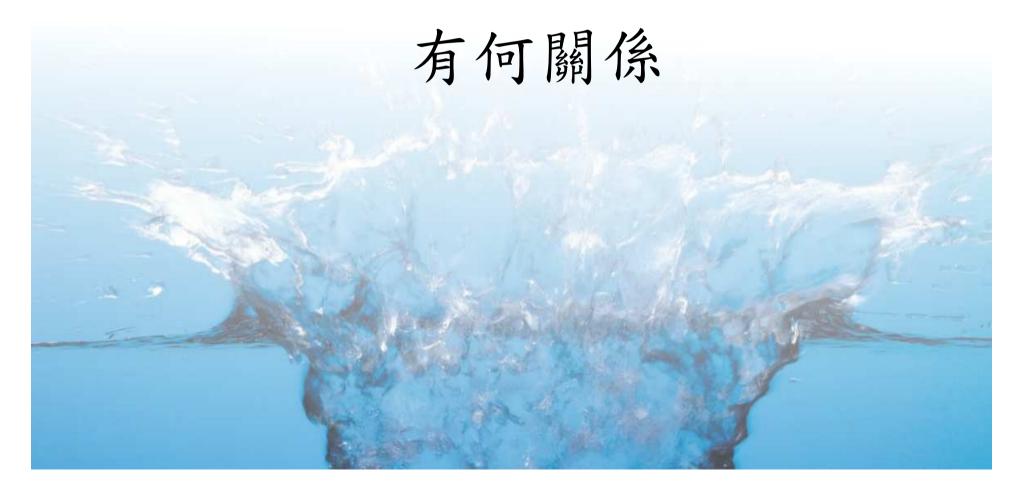
-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
- · 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 登記手續。
- ·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三十七、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 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 、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 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 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 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 2、公用地役關係與現有巷道



### 張貴財建築師

### 認定要件

- · 85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00號。
- · 1、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 · 2、其次,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 無阻止之情事。
- 3、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



• 舊案地盤圖,於85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前 「既成巷/路、舊路、現行路、私設巷… 名詞不統一」,原則上得概括承受為今日 所稱之「既成道路」,但注意該「私設巷 」如原卷為同意特定通行者,雖今已形成 公用地役關係,但巷路形成之初負有義務 而屬私設通路性質,故仍需同意通行權利 證明文件



- · 涉及現有巷道勘查(現有巷道不等於既成道路)及認定注意事項
- 申請基地涉及非都市計畫巷道, 應由申請人查明巷道屬性,並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會同主管機關 派員現場勘測。



- 現有巷道可否指示建築線,依「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認定之。
  - 申請人須鑑界(現地需有界址) 、道路非直線形狀、路形複雜者 、需測量現況。



- · 於現場界址處量測路寬及界址至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檢核申請書圖標示內容是否正確。
- ·以公用地役關係指示定之現有巷道 公告,依內政部97年函示辦理。
- 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 ·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註:建物謄本舉證或提供門牌由建築線承辦單位協助函詢戶政機關)
- · 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註: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其寬度以 地籍界線為準。)



## 3、計畫道路與現有巷道的關係



## 現有巷道



-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
- · 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 登記手續。
- ·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 第4條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 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 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 , 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 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 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 4、什麼是建築線?
- 那些情况需申請建築線?
- 又有哪些情況免申請建築線?
- 其審查申請的依據為何?





按建築法第42條:「建築基地與建 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 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 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 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 、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 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故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

# 何謂建築線



建築法48條:「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 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 計書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 規則中定之。」,



· 次按同法第49條:「在依法公布尚未關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 · 簡言之,建築線為建築基地與依法公告道路之間的境界線或 依法公告道路之間的境界線或 經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指定退讓 之現有巷道邊界。
- · 其意義係為確保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連結,並明確界定公共領域與私有權屬之界限。



- 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基 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 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註:二公尺以下原則保持現況通行)
- 第8條:「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
- · 第9條:「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



- ·故建築線之指示(定)攸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無從毗連建築線(另詳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核准建築執照認定基準)
- · 或鄰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 · 第8條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 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無礙通行及安全。
-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



- ·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核准建築執 照認定基準
-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
   得申請建築部分,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其認定基準,其條文如下表:



- · 第2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且經本局認定無礙通行安全 者,得申請建築:
- (一)戶外廣告物設施或農舍。
- (二)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 (三)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







-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
-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 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 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 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 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台灣的三角點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為了實際管理需要而在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快速地以三年時間在明治36年(1903年)完成基本土地測量,埋設三等三角點標石 1028 顆(因用途為地籍測量,故俗稱「地籍三角點」)、圖根點標石約 2300 顆,製圖成果為「臺灣堡圖」



- · 之後又由陸軍的「陸地測量部」於明治42年(1909年)開始實施數次更正式、更詳細的三角測量,埋設一等至三等三角點標石共約 1176 顆(俗稱「陸測三角點」
- ·因繼日本本土之後測量,故編號也相接),製圖成果為「臺灣地形圖」(前後發行1:25000、1:50000 兩種)。



- · 狹義的三角點由測量範圍的大到小可分為
- ·一等三角點、二等三角點、三等三角點和四等三角點(圖根點、圖根補點)。
- 一等三角點的半徑常達到數十公里。
- •一、二等三角測量多用於大地測量及相關科學研究之用
- 三、四等三角點較多用於土地測量或工程控制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第 3 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下
-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戶地測量。
- •四、計算面積。
- 五、製圖。
- 前項第一款之測量方法,得隨科技發展,採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 測量方法為之



- 第 47 條 圖根測量作業方法如下:
- •一、檢測已知點。
- 二、規劃、選點並視需要埋設永久標誌
- 三、觀測。
- •四、計算。
- 五、調製成果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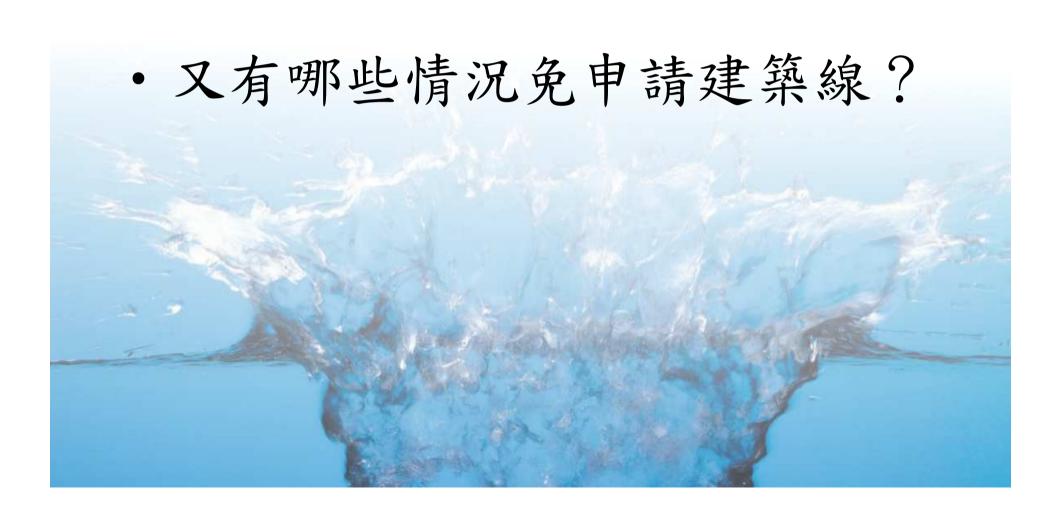


- 第二節 地籍調查
  - 第79條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 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 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 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 ·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 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 量之依據。



-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為之者,其作業方 法如下:
- •一、地籍調查。
- 二、編定界址點號。
- 三、界址測量。
-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及展繪。







- 免指定建築線區域以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 而言,大多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 劃一、「自辦重劃」等區域內。有關「工 業區」部分,則有「臨海工業區」、「大 工社業區」、「仁武工業區」、「永安工 業區」、「林園工業區」、「岡山本洲工 業區」、「大發工業區」。
- · 另免指定建築線區域範圍圖,可至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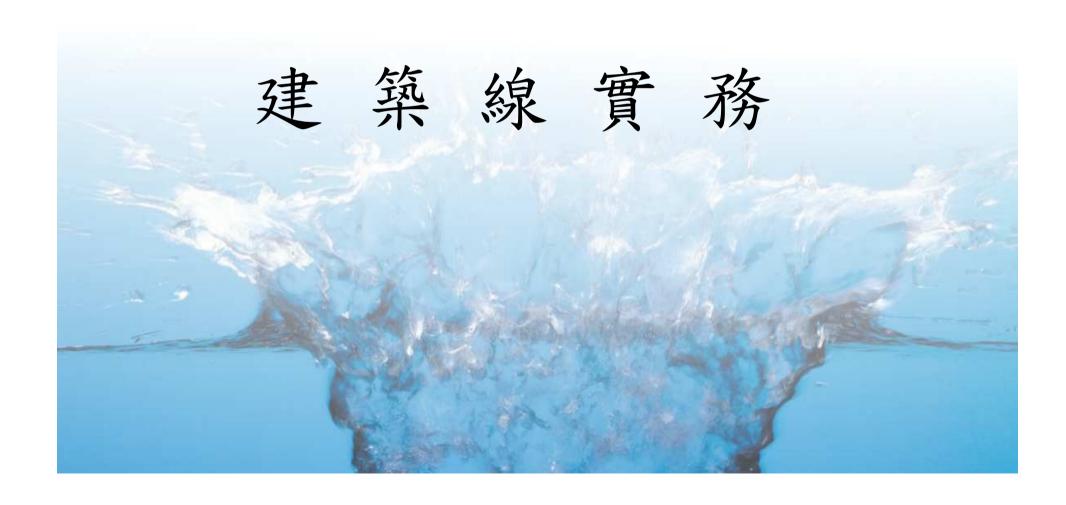
### 張貴財建築師

#### 公告免申請指定區域(原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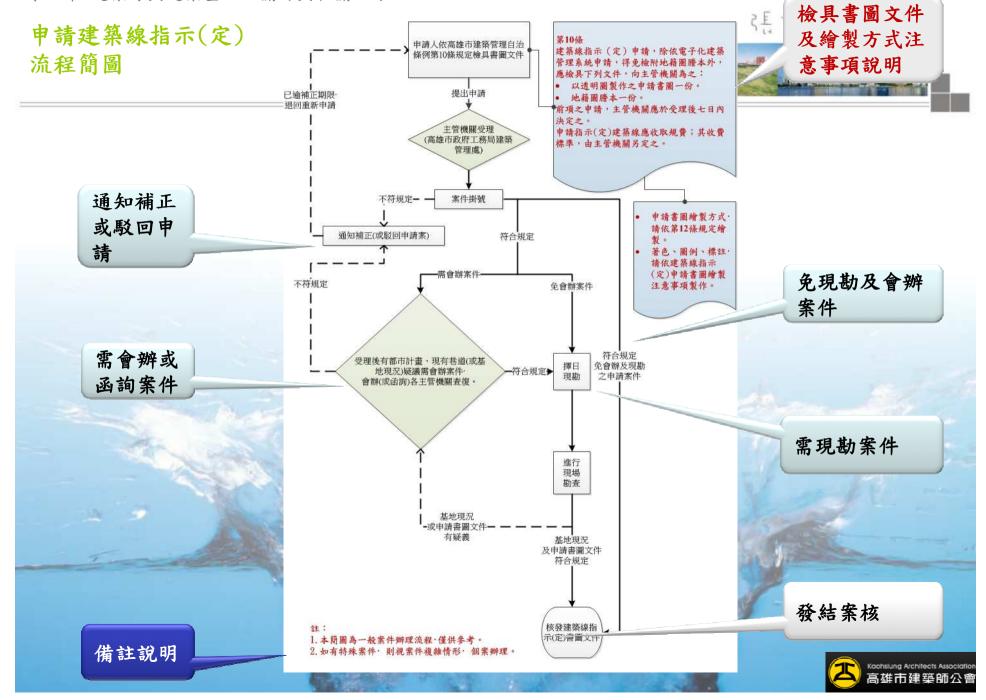








#### 第一章 建築線與建築基地之關係與相關法令



申請築線應備書圖文件及載明事項相關條文

張貴財建築師

第10條

第11條

第12條

- ■以透明圖製作之申 請書圖一份。

前條申請書圖 及指定建築 之文件應載 事項,由主 機關公告之。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 ■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 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 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 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 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 度及比例尺。
- ■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 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 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 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 ■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 道之彩色照片一份。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 · 第12條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 繪製:
-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 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 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 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 )、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 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 ),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 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 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 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 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 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 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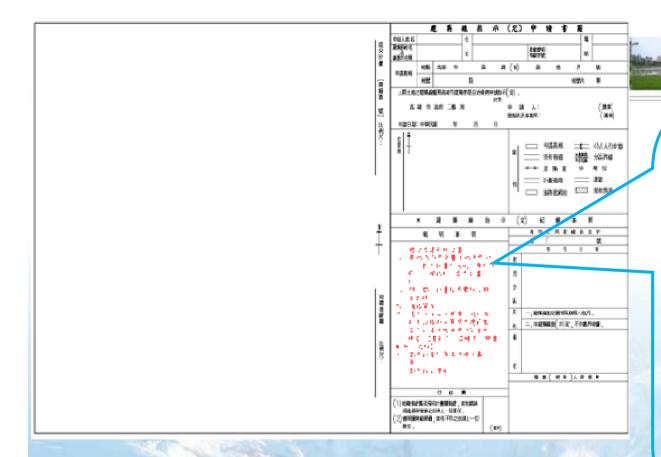
-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 並核章。
-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 ·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 ·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載明事項之檢核約 計有8點,分述如下:
- 1椿位及建築線位置。
- · 2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外土地,應於用分區欄註明「都市計畫外」。(註:土地登記簿謄本上載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詳謄本標示)
- 3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4道路寬度。
- · 5是否涉及坐落軍事、飛航及高速公路 兩側等禁限建範圍。
- 6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容積率、騎樓、截角、退縮)
- 7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 8都市設計準則。



張貴財建築師



- ✓椿位及建築線位置。
- ✓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外土地,應於用分區欄註 明「都市計畫外」。(註:土地登記 簿謄本上載有「使用分區、使用地 類別」,詳謄本)
-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 號。
- ✓道路寬度。
- ✓是否涉及坐落軍事、飛航及高速 公路兩側等禁限建範圍。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建蔽率、容積率、騎樓、截 角、退縮)
-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都市設計準則。

S **方**公尺 **地系** 5 8 9 號函 種建築用地

地籍謄本:都市計畫外土地之標示





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1日

等則:--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 長國102年01日 公告土地現值:\*\*\*\*2,60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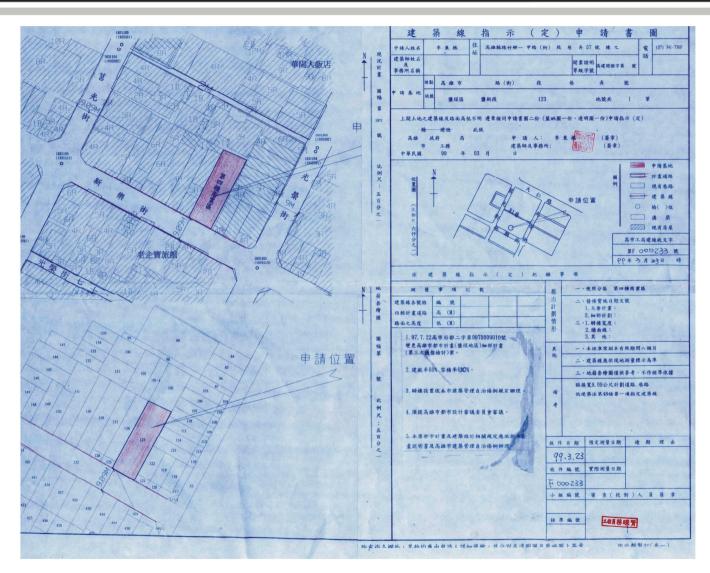
他上种物种族 7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本筆係重劃抵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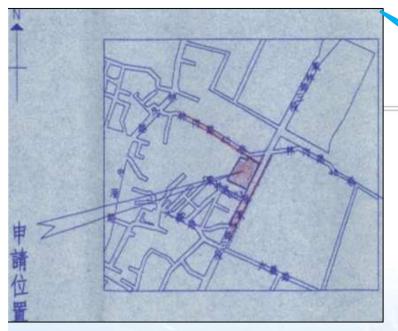
依據原臺南縣政府99年4月13日府域綜字第0990086589號函 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業計畫作爲乙種建築用地 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情指示圖戴明事項(都市計畫區內)填註如下: : 必需填註  □:依都市計畫區條件加註	t
	項次	項目內容	1
	1	■申請基地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依«計畫名稱»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發佈日期»函發佈)。	
	2	<b>■</b> 建蔽率: 容積率:	
	3	□道路交叉處截角退讓部分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退縮及騎樓設置規定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建築線	5	□都市設計相關規定請依上開計畫書內都市設計基準、規範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規定辦理。	
申請指	6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及特殊使用規定應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示圖	7	<ul><li>□申請基地位飛航(小港機場或岡山機場或台南機場或屏東機場『有者擇一』)禁限建管制地區範圍內。【無者免加註】</li></ul>	
戴明事	8	□申請基地位軍事禁限建範圍內。【無者免加註】	
	9	□申請基地位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或國道三號或國道十號『有者擇一』)禁限建範圍內。【無者免加註】	
項彙整	10	□申請基地位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內。【無者免加註】	
表	11	□申請基地位本市大眾捷運(紅線或橋線『有者擇一』)禁限建範圍內。【無者免加註】	
(都市	12	<ul><li>□申請基地(非屬或位於『擇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稱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本計畫發佈實施前已完成配地者)。【註:】</li></ul>	
計畫區	13	<ul><li>□申請基地(非屬或位於『擇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稱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註:湖內(大湖地區)都計、湖內都計、】。</li></ul>	
內)	14	□申請基地(非屬或位於『擇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稱實施區段徵收但尚未配地之地區。【註:茄萣都計】	
	15	□申請基地(非屬或位於『擇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稱實施區段徵收地區。【註:彌陀都計】	
	16	<ul><li>□申請基地(非屬或位於『擇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稱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li><li>註:湖內(大湖地區)都計、湖內都計、阿蓮都計、茄萣都計】</li></ul>	20.000
	17	<ul><li>□申請基地(非屬或屬『擇一』)於「整體開發地區、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住宅區、商業區」。【適用:澄清湖特定區計畫】</li></ul>	
T.	18	□「農業區」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築線指定圖記載之發布實施日期為最近一次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故申請基地如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建築及使用時,應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都市計畫原始發布日期。	
	19	□計畫區內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20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21		rchifects Association 建築師公會

## 建築線指示(定)圖



1-3 建築線指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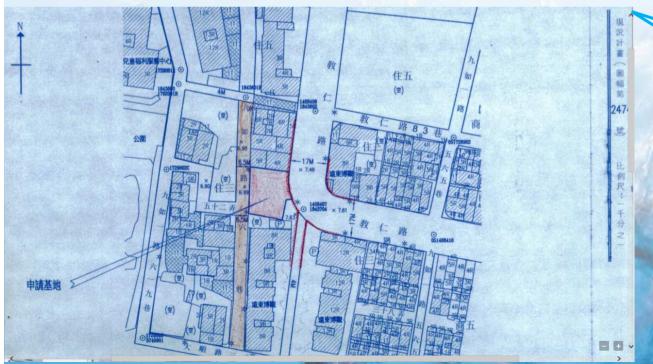


## 張貴財建築師



#### 位置圖檢核:

- √位置圖可依市售地圖、網路 電子地圖、都市計畫圖(限有地 形地物者)繪製。
- ✓要標示路線、路名、重要或明顯地標。
- ✓以能憑圖就能找出申請基地為原則。



#### 現況計畫圖檢核要項:

- ✓樁位是否標示。圖幅號 碼(原高雄市)。
-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圖(使 用分區界線)。
- ✓路名、鄰近建築物門牌(則一即可)。
- ✓ 道路寬度、公路編號、現有巷道套繪。



## 張貴財建築訴





第十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

####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 象、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前金、新興、答雅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要點。

#### 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规定:

- 第 1 係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30 係規定訂定之, 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之使用性質及建蔵率、容積率等,如下表所 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嵩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使用分医名稱	建蔵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生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0	300	依「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 細則」商業區	申請建築時,其負擔回饋須依 85.11.01公告「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累」(編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0	490	之規定。	主安司皇(远遊祝の)照」(編 號357案)之特定商業專用區回饋 規定辦理。
醫療衛生用地	40	400	依「醫療法」、	「衛生法」或經醫療衛生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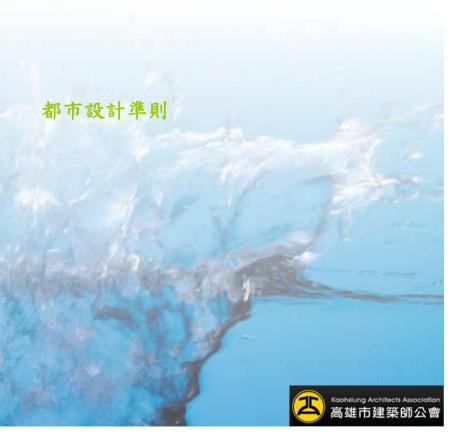
#### 第四節 都市設計基準

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設計基準,因計畫區含有捷運建設,配合捷運建設,將捷運站 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管制範圍,配合捷運建設規劃開放空間與轉乘設施及串連計 畫區大型開放空間及園道系統,故本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基準僅配合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更名,修正委員會名稱。其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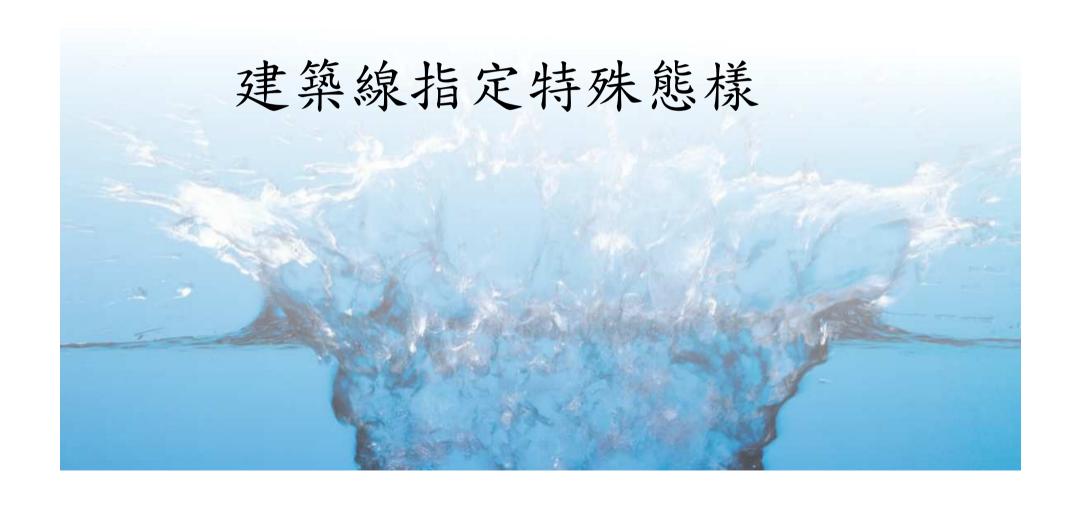
- 第 1 條 為創造本計畫區良好之都市景觀,計畫區內以下地區之建造,應送高雄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規劃開發等 事項進行審核。
  - 1.臨河東路、海邊路、中山路、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新光路及五處圓環 之住宅區、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基地(請參見圖 10-4-1)。
  - 2.捷運場站、出入口及其聯合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
  - 3.捷運車站出入口 300 公尺範圍內完整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請參見圖 10-4-2)。
- 第 2 條 第 1 條所指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申請都市設計審查所應檢具之資料及一切審查程序,均比照現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 都市計畫土管規定張青財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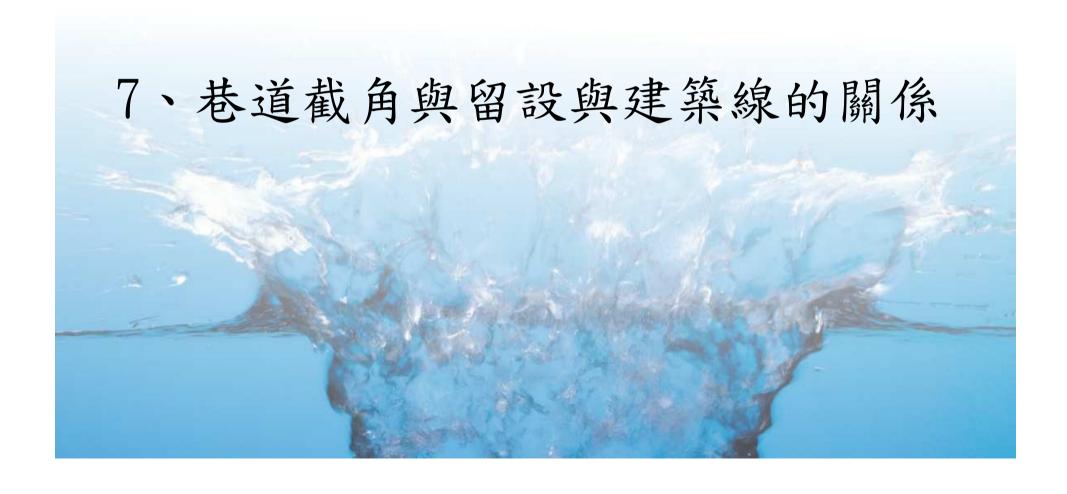


- •「臨現有巷道(公有土地、農會或水利會土地、私有土地)」、
- •「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或人行步道)」、
- 「市有公路系統」、
- 「人行廣場或廣場」、
- · 「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喇叭口之道路 寬度認定」等5種類型,



- 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喇叭口漸變段不等寬(地籍套繪圖)
- ·註:有關申請基地臨接高架道路 漸變段之寬度認定,須由建築線承 辦單位會辦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 查明後,標註於建築線指示(定)圖 說內。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路寬 路寬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16
			20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	9	6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9			100	20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S S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8					15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	-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 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之閉合圓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

·腰長, →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圖中上為表中截角長度, b為等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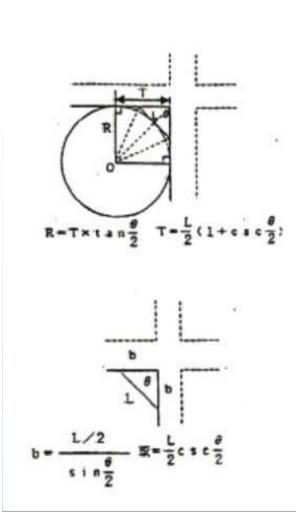
叉處建築線交角,圓○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為道路交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 之旁切圓

不須截角。

四 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 寬度, 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 8、計畫道路夾帶現有巷道的處理方式





# • 第6條

·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 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 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 市計畫道路範圍。



##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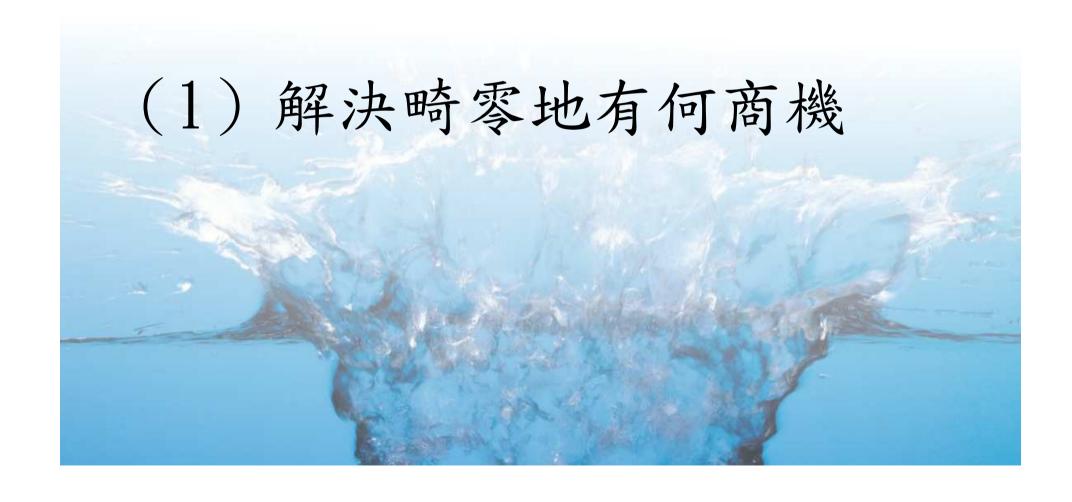
- ·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 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舖面、排水溝 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 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 統之拓築。
- ·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 ,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條例第6條規定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 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 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 · 另於101年7月6日研商申請建築線文件及現有巷道指示等執行方式會議結論:



- 屬公部門管理維護。
-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在案。
- 大於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全部土地屬公有土地等三種情形之一者,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其他不屬前述情形者,則以計畫道路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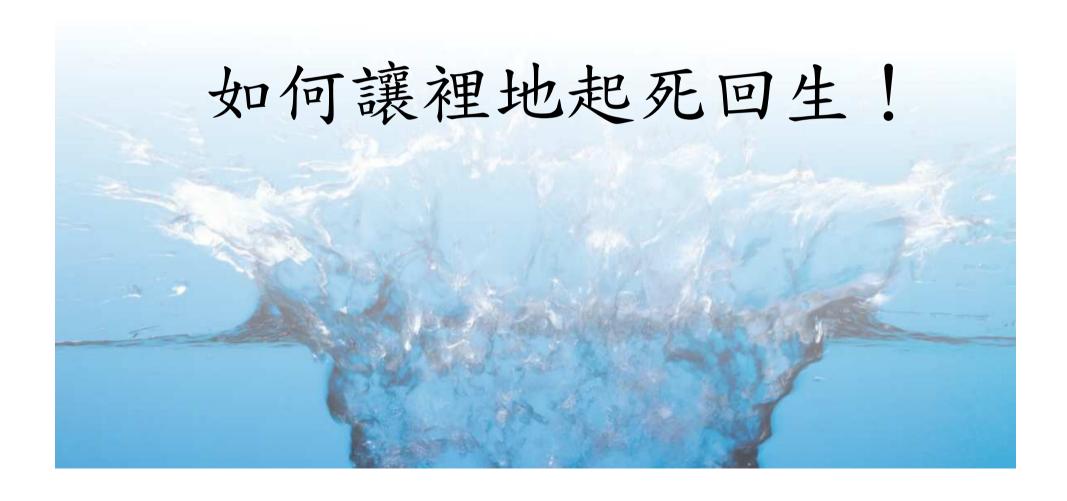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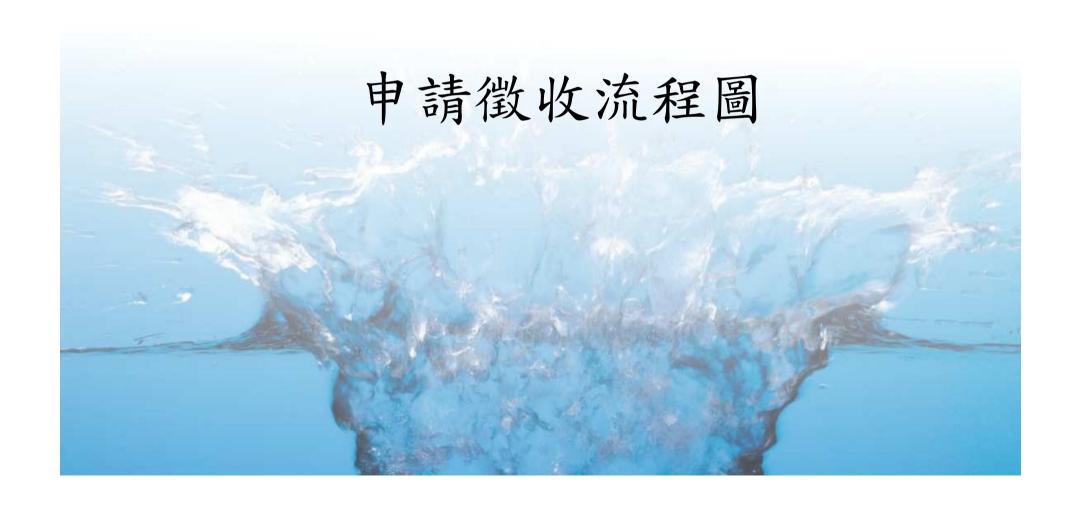
# 有能力解決畸零地的問題可以創造利潤

(如:拯救大面積的裡地)











第十二條 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 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 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 ,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 不得建築。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情形,經一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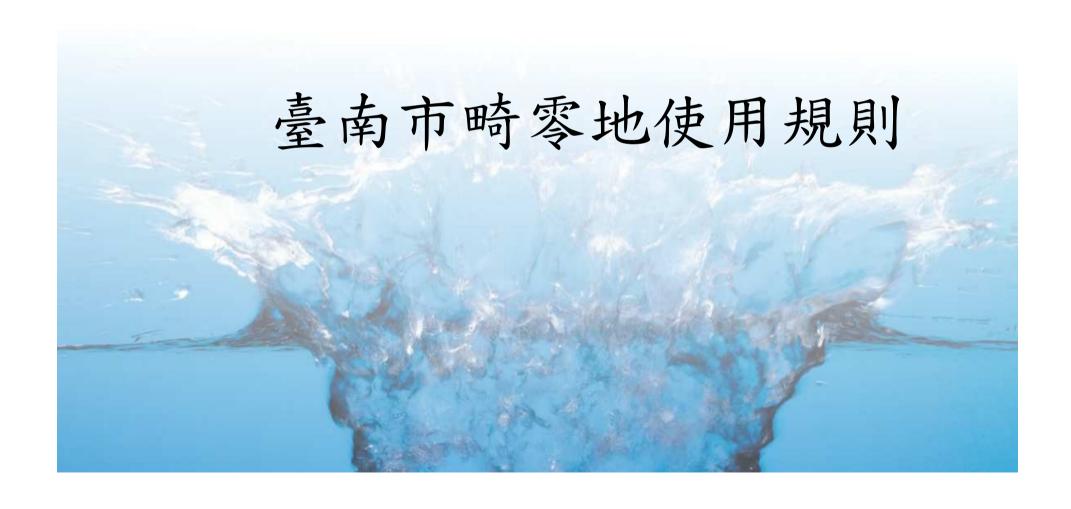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任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 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機關辦 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張貴財建築師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 與鄰地所有權人申請調處時,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十份,向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

- 張貴財建築師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矩形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前項第一款之文件,工務局能以網 路查詢者,得免提出。

張貴財建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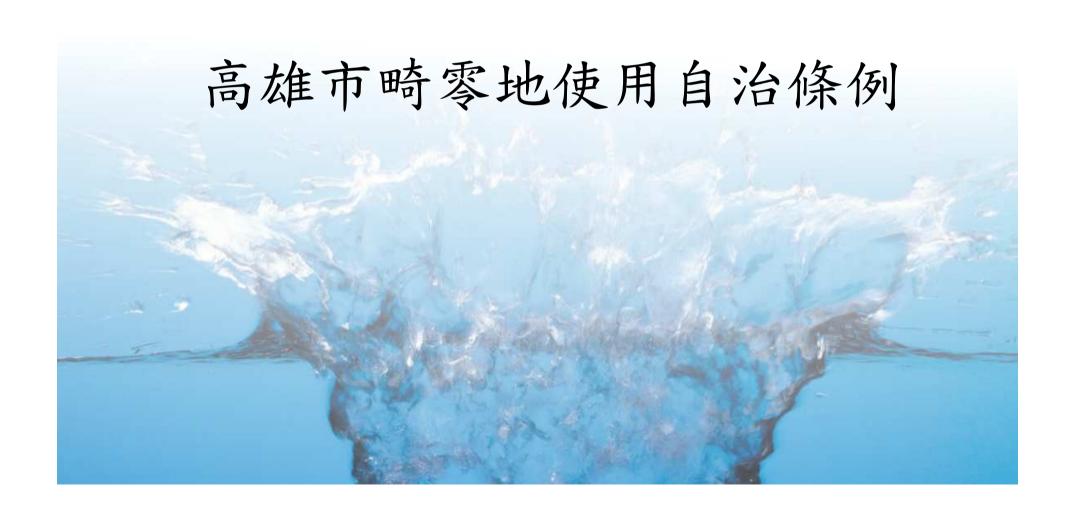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工務局受理調處 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 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 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進行調處,其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與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 · 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一年內不再受理調處。



• 第 十二 條 經前條調處二次不 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 權人得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 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 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 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基地所有權人 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 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時,於完成徵收 後以競標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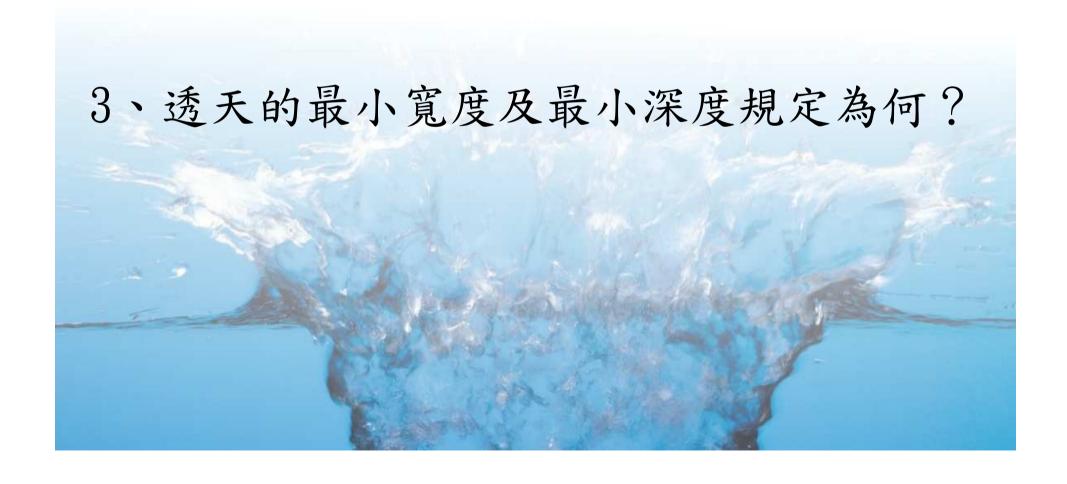


##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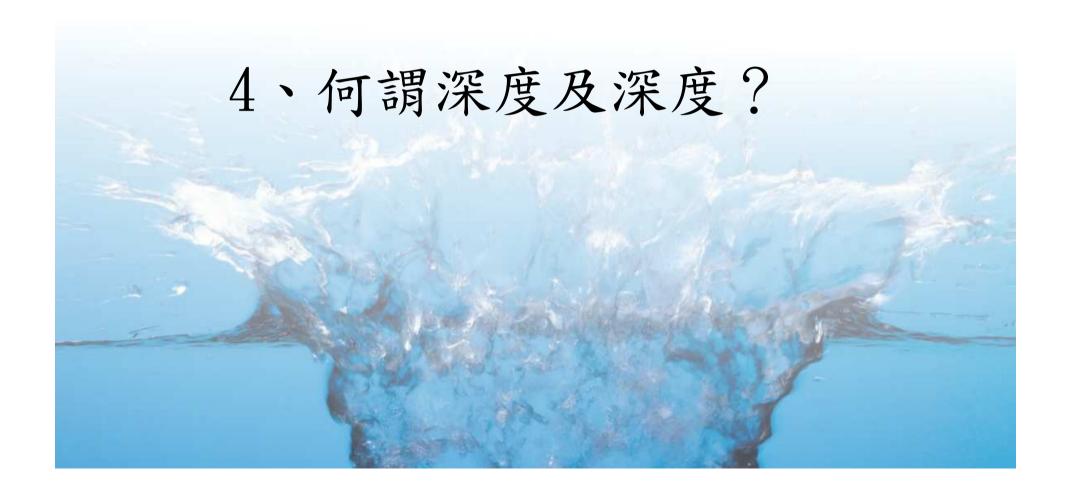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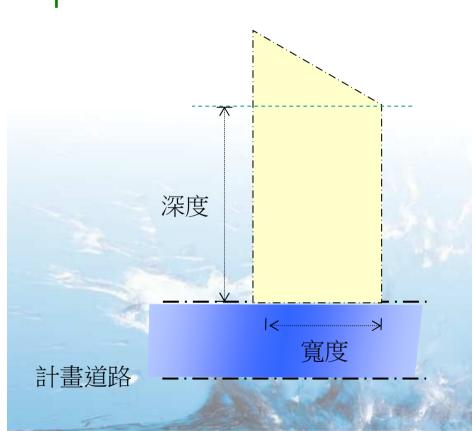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使用地別	甲、乙種 建築用 地及 區	商業區	丙 種 建 築 用 地 及 風 景 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 工業區	其 他 使用 分 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00	三・五〇	六・〇〇	<b>せ・</b> ○○	三・五〇				
	最小深度	- <u>=</u> .	- 00	· 0 0 1	一六· 〇〇	-=· 00				
正面路寬超過七 公尺至十五 公 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 ○○○	t·00	四·〇〇				
	最小深度	<b>一四</b> · 〇〇	<b>一五・</b> 〇〇	=00	-六· 00	一六· 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 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 ○○	t·00	四·〇〇				
	最小深度	- - - - - - - - - - - - - - - - - - -	<u>一五・</u> 〇〇	100	- - - - - - - - - - - - - - - - - - -	-t· 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b>4.00</b>	<b>12</b> · OO	∴ ○○	t·00	四・五〇				
	最小深度	-           	· 0 ~ 0	000	             	-八・ 00				





## 畸零地之判定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如果標的物基地所量測得之寬度及 深度其中一項未符表列規定時,那 標的物土地即為「面積狹小」之畸

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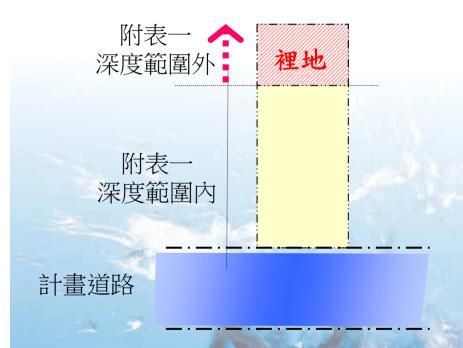
- 二、臨接計畫道路之長度 (亦即該土地之寬度),
- 三、臨接計畫道路之境界 線起算其基地之深度
- 四、如果其寬度及深度均 符合表列規定或折算後 亦符合規定時,則標的 物本身即非屬畸零地;



·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 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 圍以外之基地。

## 畸零地與裡地之判定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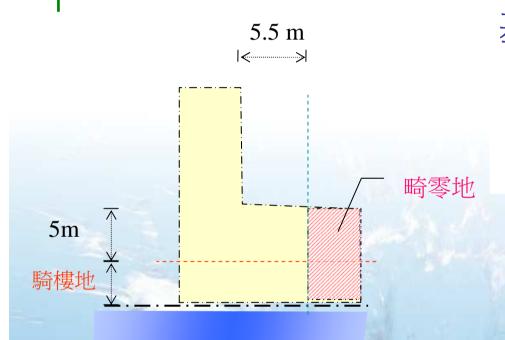


一、畸零地,係指位於附 表一規定探度範圍以 內之基地。

二、裡地,係指未鄰接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 定探度範圍以外之基 地。

## 地界曲折之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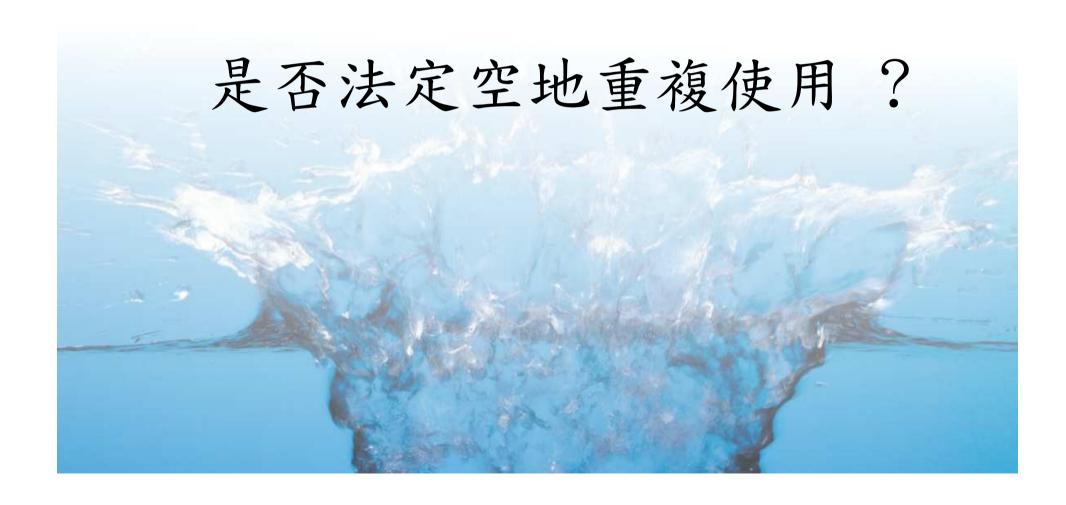
#### 地界曲折之畸零地係指:



計畫道路

如果標的物基地為不規則形,則可畫定 一最小正方形來確認其寬度及深度,其 中一項未符表列規定時,那標的物土地 即為「面積狹小」之畸零地。 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之部 分(不含騎樓地、前 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 築部分),左右任一 側境界線突出或延伸 其突出或延伸之部分 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 截線長度大於5.5公尺 之基地。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

前項標註及套繪內容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圖說為準。



• 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 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



基地情形(公尺)		使月	用分區	100	住 宅	圓	商業	品	エ	業	膃	其用	他分	使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	小	寬力	度	六・カ	<b>\\</b>	六	六〇	,	·	OC	7	マ・ラ	<b>\(\)</b>
	最	小	深)	度	-1.(	00	1	.00	Î	六・(	00		-: (	<u>.</u>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	小	寬	度	せ・・	0	セ	-0		\·(		+		-0
	最	小	深)	度	一四 · (	00	一五	00	i	六・(	00	e e	<b>一方</b>	<del>,</del> ·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 二十五公尺	最	小	寬	度	セ・フ	<b>\\</b> O	セ	六〇		× · (	00	+	: • 7	0
	最	小	深)	度	一六・(	00	一五	00		六・(	00		-+	E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	小	寬	度	せい	<b>†</b> O	せ・	六〇		× · (	00	+	7	<b>\O</b>
	最	4	深)	度	一六・(	00	一八	.00	-	<b>六</b> ·(	00		<b>ー</b> ;	



# 5、若深度不足時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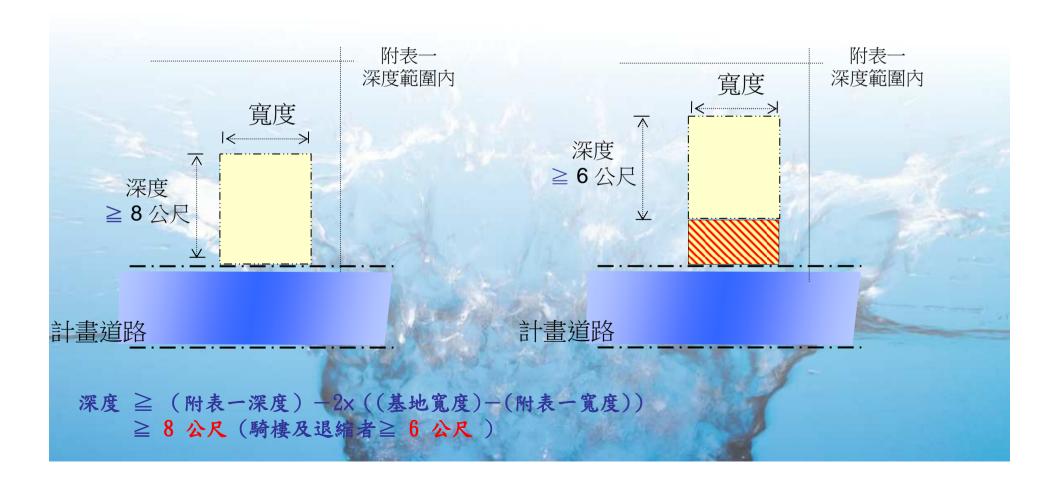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 附表二所規定之基 地深度、 寬度每增加十公 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 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 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畸零地之寬測度折減規定

- 一、基地寬度可折減2倍基地深度。
- 二、折減後基地最小測度不得小於8公尺。(應留設騎樓者不得小於6+3.9=9.9公尺)











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 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 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 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 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 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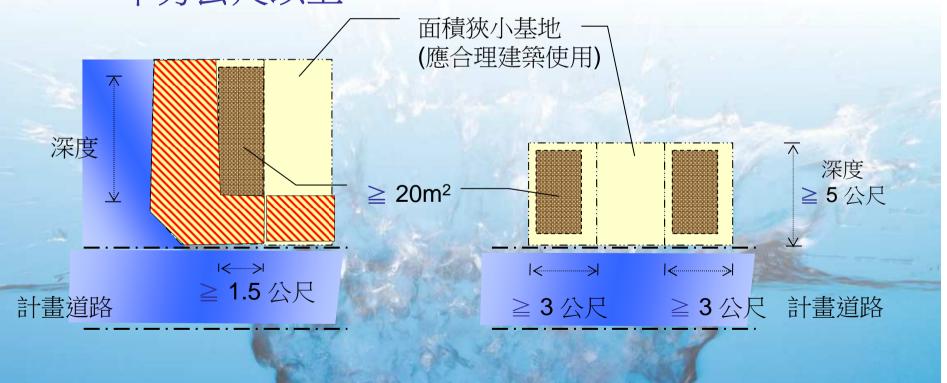




- 第九條 ,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 ,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 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 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 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 例外規定

一、鄰接已建築完成之基地,無法合併建築使用, 且其寬度在3公尺以上,深度在5公尺以上,面 積在20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 面應設置騎樓地 之角地,其寬度應在1.5公尺以上,面積應在20 平方公尺以上





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 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 成之建築物。
-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張貴財建築師



謝謝你的聆聽

